

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 国家公务员竞争上岗 系列



2005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基础知识

考试要点与试题解答

(修订本)

本书编写组

国家公务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 (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公务
- (三)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尽职尽责，服从命令
-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公正廉洁，克己奉公
- (八)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下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基础 知识考试要点与试题解答

(修 订 本)

(下 册)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目 录

第五卷 法 律

第一章 法理学	(553)
第二章 宪法	(573)
第三章 行政法	(591)
第四章 刑法	(634)
第五章 经济法	(652)
第六章 民法	(663)
【法律卷】模拟练习题	(682)
一、判断题	(682)
参考答案	(690)
二、单项选择题	(691)
参考答案	(725)
三、多项选择题	(726)
参考答案	(756)
四、辨析题	(757)
参考答案	(758)
五、简答题	(762)
参考答案	(763)
六、论述和案例分析题	(772)
参考答案	(777)

第六卷 公共行政

第一章 政府职能及其转变	(785)
第二章 中国政府机构及其改革	(799)
第三章 国家公务员制度	(818)
第四章 行政领导	(841)
第五章 行政决策与执行、行政监督与协调	(849)

【公共行政卷】模拟练习题	(863)
一、判断题	(863)
参考答案	(870)
二、单项选择题	(871)
参考答案	(880)
三、多项选择题	(880)
参考答案	(899)
四、辨析题	(900)
参考答案	(901)
五、简答题	(903)
参考答案	(904)
六、论述题	(906)
参考答案	(907)

第七卷 公文写作与公文处理

第一章 写作基础知识	(913)
第二章 公文概述	(922)
第三章 公文写作要则	(936)
第四章 常用公文的写作要点	(947)
第五章 公文处理具体程序和基本要领	(964)
【公文写作与公文处理卷】模拟练习题	(974)
一、判断题	(974)
参考答案	(978)
二、单项选择题	(978)
参考答案	(985)
三、多项选择题	(985)
参考答案	(992)
四、简答题	(992)
参考答案	(993)
五、公文改错与分析题	(995)
参考答案	(1000)

附 录

附录一	2004 年中央、国家机关录用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1009)
附录二	2005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及样题	(1016)
附录三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022)
附录四	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	(1032)
附录五	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	(1036)
附录六	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法	(1039)
附录七	国务院工作部门面试考官资格管理暂行细则	(1043)
附录八	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	(1045)

第一章 法理学

学习要求 本章讲的是有关法理学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特征和基本作用,关于法律的分类、渊源与法律体系,法律的本质、法律与政治、经济、政策、伦理道德及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依法治国、民主与法律的辩证关系,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社会主义法律的事实,法律实施、法的适用、法的效力、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通过学习本章,使考生对法学基本理论有比较全面、系统的了解,正确地认识法律。重点要掌握的是:关于法律作为一门学科的基本的、通用的内容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内容。本章内容涵盖面比较宽,内容也非常丰富,也非常重要,是学习法律者必须首先掌握的内容。重点思考题:(1) 法律分类与法律体系是什么?(2)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3) 法律的作用与特征。(4)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5) 法律与经济、政治、科技、道德的关系是什么?(6) 依法治国方略的内容和意义。(7) 辨析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8) 关于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原则、程序。(9) 法律效力与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法的概念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某种权利和义务,去规范人们的行为,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的本质 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原理,法的本质至少应从以下四个方面把握:(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是被统治阶级或社会共同意志的体现。(2) 法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意志有多种表现形式,如统治阶级的政策、道德、伦理观念等,它们并不都表现为法律。只能通过统治阶级掌握的国家政权的制定或认可,这些愿望和要求才可能转化为国家意志,上升为法律。(3) 法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体现,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个别集团或派别意志的体现。个别集团的意志如果不符合或不能反映统治阶级整体的利益,他们的执政地位就会被取代。因此,从法的发展的全过程、总体上看,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4)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

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来自他们的社会实践，来自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这个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多方面因素，如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状况和性质、地理条件、历史传统等等。其中对法的本质起直接决定作用的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状况，它直接决定着统治阶级在社会生活中的经济地位，决定着他们的根本利益和价值观。也就是说，统治阶级的意志内容来源于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受其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

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彰显出法作为一种特殊行为规则所独具的特点，也揭示了法与其他社会行为规则的差异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行为规范。这一特征表明法往往通过外化为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形式，也就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两种途径。制定，是指有权创制法的国家机关按一定程序把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为具有一定形式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或适用法的机关以一定方式赋予已经存在的某种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使之上升为法律。认可往往是就习惯法而言的。只有通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一定行为规则才能上升为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获得全体居民一致遵行的普遍效力。法的国家意志性是其其他行为规则都不具备的基本特征。

(2)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通过为人们规定一定行为模式来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行为模式表现为人们之间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权利，指法律赋予人们的行为自由或权能，如所有权、人格权、姓名权等。义务，则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如服兵役的义务、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等。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任何社会规范都蕴涵着一定的强制性，如风俗习惯、组织纪律，甚至社会道德，它们都可以通过向人们施加某种压力而迫使其不得不遵守。法律凭借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理解法律的强制力应注意：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只有在人们违反法律时才实际产生作用；法律的强制力不是纯粹的暴力，是以法定的正当程序为依据由专门机关合理实施的；法的强制力不是法律实施的惟一保证力量，法律的实施还依靠道德、经济、文化等多种支持手段。

(4) 法是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效力的社会规范。首先，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具有规范性，而且它提供的行为标准较之其他行为规则更加明确、具体。它规定了人们在一定场合如何行为，以及违法行为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并对主体的各种权利与义务关系作出较为严格的界定。其次，法也具有概括性，这主要表现为法律规范所提供的行为标准是抽象的、一般的，可以适用于广泛的主体，而不是某个特定主体；法律规范在其制定机关管辖的范围内具有普遍效力，而且可以反复适用。由于法具有国家意志的性质，它的普遍性比其他

行为规则更为广泛，这一特点使得法成为维护稳定与秩序的有效手段。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包括：（1）法的规范作用。作为由国家制定的社会规范，法具有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①指引作用。通过法律，人们可以知道什么是国家赞成的，可以做的；什么是国家命令或反对的，必须做或不该做的。②评价作用。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的作用。③预测作用。根据法律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④教育作用。⑤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在于制裁违法行为。

（2）法的社会作用。①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在阶级对立社会中，国家通过自己的权力系统和法律规则把阶级压迫合法化、制度化，把阶级冲突和阶级斗争保持在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社会存在所允许的范围之内，即建立起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②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法还具有执行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社会公共事务及有关的法律的性质、作用、范围不尽相同，但总括起来，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维护生产和交换的秩序；组织社会生产；确定使用设备、执行工艺的技术规程，以及有关产品、劳务、质量要求的标准，以保障生产安全，防止事故，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推进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法律的权威含义和特征 法律权威指法律在一个社会中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享有崇高的威望，得到普遍的遵守和广泛的认同。法律在调控社会生活方面发挥基础和主导的作用，其他社会规范在法律的统帅下发挥作用。法律权威具有以下特征：

（1）法律的至高无上性。法律在国家权力领域中应居于最高位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要服从法律的要求，在他们与法律的规定发生冲突时，应以法律为准。

（2）法律的普遍实施性。法律在全社会必须得到全面、统一、不折不扣地执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依法办事，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

（3）法律的本源性。所有的国家权力都必须来源于法律的明文规定，所有的权力都必须在法律的范围内行使，所有国家权力的行使都必须受到法律的监督。

（4）法律的崇高威望性。法律在社会公众的心目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公众对法律应有高度的信赖和普遍的认同，自觉地遵守纪律，自觉地维护法律的尊严。

要树立法律的权威，首先就必须树立宪法的权威。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规定着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其他所有法律都是宪法精神的延伸和具体化，因此，违宪行为是对法律权威的最大挑战，必须予以纠正和制裁，我们应尽快形成完备的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建立违宪责任追究制度，成立专门的宪法监督机

构，切实保障宪法的最高权威。

树立法律极大的权威必须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履行平等的法律义务，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之外和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导和执行党的政策之间的关系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顺应人类政治文明的大趋势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而适时提出的。中国共产党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党的领导是实现依法治国，保证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的根本组织保证。在当代中国，能否真正实现依法治国，关键在党。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正确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用，法治才有前途。依法治国使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了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由此可见，实行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导地位是没有矛盾的，依法治国是加强和巩固党的领导地位的具体体现。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执政党，党的政策和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作为我国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很多相同之处，如共同的历史使命，共同的指导思想，共同的经济基础。同时，两者都决定并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两者既相互联系，又相互作用。党的政策指导依法治国的各个环节，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手段。实践证明，法是定型化、规范化、条文化的党的政策，便于国家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党的政策，从而正确地执行和拥护党的政策。另一方面，法对党的政策也有制约作用，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制定和实施政策不能违反法律。

法律与党的政策的区别主要是：

(1) 从制定的机关和程序来看，法律是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属性。党的政策是党的组织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制定的，不具有国家意志属性。(2) 从实施的方式和手段来看，法律以公开的方式公布于众，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党的政策的实施主要依靠宣传教育，使政策为人民群众所掌握并变成他们的行动。(3) 从表现形式和基本要求来看，法律有其特定的表现形式，都是明确的、具体的社会规范，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党的政策的表现形式没有法律的形式严格，它通常是以党的决议、决定、纲领、命令、宣言、声明，乃至通知、口号、纪要等形式表现出来；在内容上具有指导性、号召性，注重原则上的阐述，虽然有些政策也有规范性，但一般比较原则、没有法律那样具体。(4) 从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和对人的效力来看，一般讲，党的政策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比法律要广，它可以通过各个渠道渗透到各个领域；而

法主要是调整国家权力所能涉及的领域,包括对国家生活有较大影响的政治、经济、文化领域和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等权利与义务。但在对人的效力方面却存在相反的情况,法对全体公民(甚至还包括居住在我国的外国人)具有普遍约束力,其范围是广泛的;党的政策则有各种情况,有的是针对党内的,如党章;有的是针对党内机关的;当然也有针对每个公民的。(5)从运行机制来看,法律的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职业和程序,而党的政策的运行机制往往是一种泛机制。法律与党的政策都有一定的稳定性,但一般说来法律的稳定性要大些;两者都有适时变化的要求,但党的政策的变化要及时些。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之间的关系 实行依法治国,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应该紧密结合,同步推进。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在本质上是—致的。法律和道德具有共同的经济、政治和思想基础,都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从法律的内容来看,法律的原则和规范在不同程度上体现了不同层次的道德要求。从法治的要求来看,有法必依、遵纪守法本身就是社会生活中的一项基本的道德原则。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发展将为依法治国提供坚实的道德基础,促进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也会不断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既有着内在的一致性和不可分割的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1)社会主义法的形成和存在以国家的制定和认可为前提,离开社会主义国家不可能存在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道德的形成和存在与国家之间没有必然的不可分割的联系。(2)社会主义法具有明确的、具体的、条文化的、正式的表现形式,规定在一定条件下人们的权利与义务以及违反法律的有关法律责任。而社会主义道德往往体现在人们的意识或社会舆论中,缺乏具体的、正式的表现形式,通常只是指出人们应做出或不应做出某种行为的一般原则。(3)就内容而言,法律规定了权利和义务,道德规范一般是义务规范。(4)法律的实施需要特殊的机制。法律的制定、执行需要有专门的国家机构根据法定程序进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当人们对道德问题发生纠纷时,一般也没有像法律那样的权威机构作出裁判,即使有这种裁判,也是舆论性质的,缺乏像法律那样的权威机构保证其实施。(5)从调整的对象看,法律着重要求的是人们外部行为的合法性,单纯的思想不是法律调整的对象。而道德所要求的不仅仅是人们的外部行为,它还要求人们行为动机的高尚、善良,对人们行为的心理的“内在”影响是道德发挥作用的特殊方式。(6)从二者调整的范围看。一般来说,社会主义道德调整的范围比法律调整的范围更广。有些关系,如爱情关系、友谊关系、社会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等等,既不需要也不应该由法律调整。而道德调整的领域却几乎囊括一切社会关系。

法律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经济从广义上来讲,既包括经济基础和与其相结合

的经济体制，又包括社会生产力。因此，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体现在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和法与生产力的关系两个方面：（1）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经济基础决定法，法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2）法与社会生产力的关系。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直接影响法的发展水平。法律离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既无存在的可能，也无存在的必要。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认为，法与经济的关系根本上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首先，经济基础对法有决定作用，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的本质即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和法所维护的社会利益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的内容即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的历史命运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基础对法的决定作用是从总体上和根本上讲的。除此之外，国家制度、文化、历史传统、民族习惯、地理环境等因素在一定条件下也对法起着影响乃至决定作用。同时，法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具体讲：（1）法确认、保障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2）法总结经济生活的成功经验，促使经济关系向着健全、完善的方向发展；（3）法可限制、消除不利于统治阶级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基础。

对法与经济基础关系的完整理解还有赖于对法和生产力关系的说明。法与生产力的关系有两个方面：其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根本上决定法的性质、内容及变化、发展；其二，法对社会生产力起着巨大的反作用，它可能保证或推动社会生产力，也可能束缚或破坏生产力。

法律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作用 市场经济首先是法治经济，它的运行是通过一系列国家甚至世界各国认可的法律规则来实现的。在当代中国社会，法律最根本的经济目的是：一是维护和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二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充分理解当代中国社会法与经济的关系，就必须考察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市场经济内在需要法律，没有法律就没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1）市场经济是主体地位平等、意志自由、互利有偿的经济，这样的秩序只能由以普遍性、确定性、权利本位为原则的现代法来保证；（2）市场经济是进行产权交易的经济，财产权利的明确界定和产权的自由、公正的让渡需要完整的规则和程序，这只能通过法律方式予以实现；（3）市场经济是竞争性经济，自由、公平的竞争需要普遍一致的规范，这种规范在某种意义上只能是法律；（4）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利益纠纷需要得到有效的解决，法律的普遍和明确、权威性 etc 品性使它能满足这种需要；（5）市场经济是开放型的经济，调整交易行为的只能是公认的法律原则、规则、惯例，而非超经济的行政权力。因此，我们必须建立以私法、公法划分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法与政治的关系 政治的内容是阶级、阶层、集团之间的关系，其核心是政权。法律与政治的关系首先表现在法律直接反映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为统治阶级政治服务，反对被统治阶级的政治；其次，法受政治的制约，政治关系的发展

和变化是法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政治体制的现状决定着法的现状，政治体制的变革也引起法的变革，政治活动的内容更制约法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再次是法服务于政治，法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统治阶级内部及其与同盟者的关系，确认各阶级、集团的政治地位，调整公共事务关系，维护公共秩序。

法律与科技 (1) 科技进步促进法制发展，在一定意义上说，没有最初意义上的科技的产生，也就不可能有现在意义上的法，而且，科技的进步扩大了法律调整的范围和领域，改善了法律调整机制。(2) 法制发展保障科技进步。科技与法律的关系是一种互动的关系。

法律与精神文明建设 法制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是一种密不可分的关系：(1) 精神文明是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2) 法制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体现和保障。

法律与道德 道德与法律一样，都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规范，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在本质上是—致的，都是用来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许多基本内容都一致，都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但二者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社会主义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而社会主义道德主要是社会主义社会舆论确立的。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互作用、相辅相成。

社会主义法制含义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含义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1) 法制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所建立的法律和制度；(2) 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的实施。(3) 法制的中心是依法办事。(4) 法制的目的是建立和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所必不可少的法律秩序。所以说，社会主义法制是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几个方面的统一，中心环节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都要严格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以确保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进行建设所必需的法律秩序。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个方面是统一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1) 有法可依，是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2) 有法必依，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3) 执法必严，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4) 违法必究，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保证。其核心在于反对特权。以上四个方面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它们密切联系在一起，成为法制健全的标准和尺度。

充分理解法治概念的含义 (1) “法治”和“法制”是两个既有关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是相对于经济、政治、文化等制度而言的；法治则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法制的内容是指法律及其相关的各项制度如立法制度、司法制度等，而法治则是与人治相对立的一种宏观治国方略。中央明确提出，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 “法治”和“人治”的区别。法

治和人治既是对立的治国理论，也是不同的治国原则和方法。作为治国理论，“法治论”认为，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主要应依靠建立一个完善的法律制度并加以贯彻实施。“人治论”主张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的关键不在于完善的法律制度，而在于有贤明的国家领导人。作为一种治国原则，法治要求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都要严格依法办事。人治则相反，它主张组织和个人的权威高于法律的权威，权大于法。我国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是实现由计划经济及与之相适应的人治秩序向市场经济及与之相符合的法律秩序的彻底转换。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党的十五大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把依法治国确定为重要的治国方略，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这对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健康、顺利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党的十六大再一次重申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把我国建成一个法治国家，它标志着党和国家领导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从理论上讲，法治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表现在以下方面：（1）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从根本上要求我们实行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趋于完善的重要标志。（2）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经济从客观上要求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生产力需要通过市场经济体制，而现代社会市场经济内在需要自由、平等和规则至上，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3）社会主义国家稳定、持续的发展和繁荣要求实行法治。只有实行依法治国，我们的国家才能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法治方略包容了不同的知识、文化并鼓励人的主动性、创造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它是现代文明的重要内容，也是现代文明的基本保障。（4）社会主义的终极目标要求法治，社会主义制度（包括法律制度）在最终意义上体现着对人的关怀和尊重。法治方略以民主为指针，以“权利本位”为精神，体现了对人的尊严和目的性的承认、尊重和维护。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内容 第一，是具有人们可以遵循的代表人民意志、反映人民利益、体现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富有时代精神和切实可行的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的国家。

第二，是具有健全的民主制度、完善的行政制度、公正的司法制度和有效的监督制度，有着高素质的国家公务员、执法人员、司法和法律监督人员，有着崇尚法治意识的人民群众的国家。

第三，是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崇高的权威，立法机关依法立法，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司法，公民依法活动，国家权力受法律的可靠保障和有

效制约，公民权利和自由有充分和切实保障的国家。

第四，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为基本经济制度；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的国家。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些原则同资产阶级的法治原则，就其法律或形式来说，是有着相似或相同的特征；但是，就其本质来说，是同资本主义法治有着原则区别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与资本主义法治国家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四点：

第一，社会主义法治是人民民主的法治。

第二，社会主义法治是以确认、保障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维护、巩固和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根本任务和历史使命的。

第三，社会主义法治是由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法治。

第四，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共产主义思想和道德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神支柱，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方针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结合起来。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可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执法必严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

第三节 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与广义上的立法是一个意思，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法制定各种规范性的法律文件的活动，即法律的立、改、废活动。其基本方面是：（1）立法是由一定的国家机关以国家的名义进行的活动，并非指任何国家机关，一个国家究竟哪些一定的国家机关享有对法律的立、改、废权力，由该国宪法规定。（2）立法是依照法定的职权进行的活动，即立法主体不能随便立法，而是依据一定的职权，就自己享有的特定级别和层次立法权立法，就自己享有的特定种类的立法权立法，就自己有权采取的特定法的形式立法，就自己所行使的立法权的完整性、独立性立法。（3）法的制定是依据一定的程序进行的活动，一般经过立法的准备、法律的确立、立法的完备诸阶段，法律的确立阶段又经过法律案的提出、审议、通过、公布诸程序。（4）立法是制定、认可和变更法的活动，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制定法、认可法、修改法和废止法等一系列活动。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当代中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必须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服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这是我国立法的惟一指导思想。

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1) 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立法应是社会实践经验总结和科学预见社会发展趋势的紧密结合；(2) 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3) 保持法律的严肃性、稳定性、连续性与及时立、改、废相结合。(4) 坚持群众路线，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5) 有鉴别有选择地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 我国当代法的适用的总要求是“准确”、“合法”和“及时”。(1) 准确。首先，事实要清楚，证据要确凿充分，这是正确适用法律规范的前提和基础。其次，案件处理要恰当，适用法律要准确。再次，实事求是，有错必纠。(2) 合法。合法，是指在法的适用过程中，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坚决依法办事。(3) 及时。及时，是指法的适用活动的每个环节要严格符合法律所规定的时间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我国法的适用原则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该原则的基本含义有三方面：一是我国法律对全体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财产状况等，都一律平等适用。二是全体公民都依法享受同等的权利并承担同等义务。三是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应当平等地追究其法律责任，不允许任何人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是指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必须从客观存在的事实情况出发，而不能以主观想像和臆测为根据。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在全面、客观地把握案件事实的基础上适用法律。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必须严格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办事，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该原则有三层含义：其一，司法权只能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统一行使，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力。其二，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其三，司法机关处理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

(4)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这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司法的性质所决定的，是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和正义，促进社会安定团结所必需的。该原则的基本要求是：第一，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对待申诉工作。第二，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发现错案应当立即依法纠正。第三，错案纠正后，还应当依法做好善后工作。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由一定的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为适用和遵守法律，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政策、公平正义观念、法学理论和惯例对现行的法律规范、法律条文的意义、内容、概念、术语以及适用的条件等所做的说明。法律解释为正确适用法律和完备立法所必需。

按照解释的主体和法律效力的不同，划分为：正式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司

法解释、行政解释；非正式解释，又称非法定解释，这种解释可分为学理解释和宣传性解释，它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直接引用，但对法律适用有参考价值，对法律的实际适用有着很大的说服力。

按照法律解释的方法不同，可划分为：语法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

按照法律解释的尺度不同，划分为：限制解释、扩充解释、字面解释。

立法程序概念与特征 立法程序指的是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法规文件的法定步骤。现代社会中，立法程序的普遍特征是：（1）立法活动的公开性，强调公民和社会对立法过程有“知情权”，除涉及国家安全者外，均应向全社会公开立法过程；（2）立法活动充分考虑利害关系者的利益，为使立法程序充分保证利害关系者主张自己利益的机会，许多国家都确立“立法听证”程序；（3）立法程序奉行民主讨论和决定原则，允许持不同利益要求和观念立场的人或其代表自由地提出意见，展开平等、理性的讨论，最后的决定则以大多数人支持的意见为准，同时持少数意见者的言论自由权利同样得到尊重和保障；（4）以民主和理性的立法程序保证立法的科学化。

我国的立法程序 立法既可视作为一种过程，也可视为一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我国的立法实践，我国当代的立法有以下几个基本程序：（1）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议案提出是指依法享有专门权限的国家机关或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有关制定、修改、废止某项法律的议案。（2）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审议是指立法机关对已列入立法日程的法律议案进行审查和讨论。我国对法律草案的审议分为专门委员会的审议和立法机关全体会议的审议两个阶段。（3）法律议案的通过。法律议案的通过是指立法机关对于经过审议的法律议案进行表决，正式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活动。在整个立法活动中，法律议案的通过是最具有决定意义的一个步骤和阶段。（4）法律的公布。法律的公布是立法的最后一道程序，是指立法机关将获得通过的法律依法定形式公布于社会的一个法定程序。依我国宪法，国家主席行使法律的公布权。法律公布是使法律生效的一个重要步骤，凡未经正式公布的法律都不能认为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

法的渊源概念 法的渊源，其原意指法的来源。法学中所谓法的渊源指法的法律效力的来源，包括法的创制方式和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法的渊源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哪些国家机关依何种方式创制法律规范；二是不同形式的法律规范的效力和相互关系是怎样的。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是制定法（或成文法），即国家立法机关依法定程序制定各种成文的法律规范，司法机关在审判中严格依成文法律来裁判，既不允许自作主张，也不允许援引以往的判例。

法律渊源分类 主要有：（1）宪法。在中国现行法律中，宪法是地位、效力最高的国家根本法。宪法的制定、修订的程序也是最严肃和郑重的。全国人大及

其常委会解释并监督宪法的实施。其他法律、法规等法律文件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2) 法律。法律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过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国家重要的法律,如民法、刑法、诉讼法、国家机关组织法等。这些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涉及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卫生、环保、资源等各个领域。(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行政法规还包括国务院经全国人大授权制定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暂行规定或条例。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制定的规章,是比行政法规低一层次的法律规范。(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制定或批准的法律规范。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发布适用于本地区的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根据宪法、有关组织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6) 特别法。特别法指特别行政区权力机关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下,1997年7月1日回归祖国的香港和1999年12月20日回归祖国的澳门作为我国的两个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1990年4月和1993年3月,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和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分别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根据这两部基本法,特别行政区行使相对独立的自治权,包括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和终审权。这种特别法丰富了我国的法律渊源。(7)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指两个以上国家政府所签订的协议。这种国际协议一经签订,便对我国国家机关和公务员、公民产生约束力。这种具有与国内法同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也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法律体系概念 法律体系是由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构成的整体,或者说是由不同的法律部门或者分类所构成的法律的统一整体。法律体系由一系列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为基本单位。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

法律体系 我国法律体系包括的主要法律门类有:

(1) 宪法。宪法是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各种根本制度、基本原则、方针,规定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处于中心和主导地位。除宪法之外,还包括宪法法典、宪法修正案、国家机关组织法、国家权力机关议事规则、国籍法、义务教育法、选举法、民族区